

# 大学生买万余元金箔酒主张十倍赔偿

## 面对“知假买假”，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仅退货款

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郭宏伟 耿淑芸

在明知商品有瑕疵的情况下，仍然购买该商品并主张十倍赔偿，针对这种行为法院是否予以支持？近日，烟台招远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3月10日，孙某从某酒行购买山东某酒业公司生产的金箔酒六箱共计36瓶，价款14328元，次日该酒行出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孙某全程拍摄视频保留证据并授权委托律师处理该买卖合同纠纷。

3月13日，孙某又与市民王某在某超市购买涉案金箔酒5瓶。3月14日，孙某和王某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要求依法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

4月1日，孙某以经营者和生产者为共同被告向招远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退还货款14328元并主张十倍赔偿。依据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第一条规定“食品生产者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

招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焦点有二：一是孙某是否为正常消费者；二是酒行的销售行为及某酒业公司的生产行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损失赔偿及十倍赔偿构成要件，孙某诉请要求退还货款及承担十倍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

招远法院认为，孙某作为某高校大一学生，一次性购买6箱(36瓶)金箔酒且全程视频保留证据，并于购买次日立即委托律师通过诉讼要求十倍赔偿，其行为不属于正常的生活消费行为，违背了民事活动的

诚信原则。此外，孙某在已经委托律师、对涉案酒品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谨慎度情况下，仍与市民王某合谋购买金箔酒并通过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直至诉讼牟利，原告为非正常消费者。

同时，对金箔酒是否具有食品安全危害的问题，应当坚持实质判断标准，涉案金箔酒在该《通知》发布之前生产，孙某没有证据证明金箔酒有实质性危害，其从酒行取得发票的当天即委托律师处理买卖合同纠纷，且事后在已确定诉讼的情况下又与他人一起购买涉案金箔酒，故孙某购买涉案商品的目的是获得十倍赔偿，其对该商品的标准、规格及自己购买行为的目的和性质等情况具有完全的认知。

孙某的消费利益及消费安全并未受到损害或危害，不能认定某酒业公司的生产行为及酒行的销售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消费权益，故对其支付十倍赔偿金的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在《通知》发布后，酒行出售给孙某金箔酒的行为，违反了公共秩序，双方买卖金箔酒的合同无效，孙某要求被告酒行退还货款14328元，依法予以支持，孙某应退还购买被告某酒行的金箔酒。某酒业公司作为涉案金箔酒的生产者，应承担连带责任。

依照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招远法院判决被告酒行退还孙某货款14328元，被告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孙某退还被告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金箔酒6箱(每箱6瓶，每瓶价款398元)，驳回孙某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孙某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 原告应举证是否超出食品安全标准

### 『金箔酒』非传统意义上的『假』商品

法官说法

“知假买假”是指行为人在知晓某商品具备特定瑕疵的情况下，仍购买该商品，并以购买的商品存在瑕疵为由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主张赔偿的行为。

本案涉案标的“金箔酒”并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假”商品，而是曾经属于具有合法许可手续的产品，有完整的产品标识、食品生产许可及合格证，只是2022年1月29日之后行政机关对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进行了规制，这并不意味着新的行政法规施行后该产品当

然存在危险。重金属超标构成食品安全不达标或者食品具有缺陷，《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不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应举证证明本案酒品所添加的金箔是否超出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对人体构成伤害。

对于“知假买假”行为的性质认定，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为避免“踩雷”，法官提醒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注意。

### ●消费者应当诚信消费，想“举报获利”或触犯刑法

不是所有“知假买假”行为均能够获得惩罚性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的“欺诈”与民法典所规定的“欺诈”应作相同理解，即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手段使他人产生认识错误，并基于该认识错误而产生的一定法律行为。

如果并没有产生认识错误，其购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完全是出于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目的是举报牟利，其未受到销售者的欺诈，不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

如本案的孙某，购买商品时并不存在认识错误，购买商品是出于

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同时，“知假买假”索赔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尤其是“禁止反言原则”，也背离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食品安全的立法初衷，故其十倍赔偿的请求没有获得支持。而抱有“举报获利”目的的“知假买假”行为，还有可能会触犯刑法。

如果行为人“知假买假”后索取的赔偿数额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合法权益范围或合理范围，或者索赔多次且数额较大的，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在索赔过程中使用欺诈、胁迫等手段的，构成敲诈勒索罪。

### ●食品、药品生产者、经营者要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普通商品领域的“知假买假”索赔，或如本案中的原告非出于食用目的购买食品、药品的，因其购买行为不属于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其不具备消费者主体资格，不能要求惩罚性赔偿。

但食品、药品领域的“知假买假”行为，因其所涉领域的特殊性，许多生效判决并没有以职业打假人牟利性打假而否定其在食品、药品领域中的消费者身份，其要求赔偿的行为一般不为法律所禁止。

本案涉案产品在2016年生产时是合法的，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关于依法查处

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发布后，酒行的经营即违法，应当停止出售。



# 寻子16年，她多次向人贩父母求线索

## 不承想人贩已于11年前身亡，这位母亲为等儿子不敢搬家



记者 李静 张锡坤

### 5岁儿子被拐

16年来，曹美玲和丈夫在广西桂林全州县才湾镇一直经营着一家诊所。他们从不敢搬离，想要守在这里等待他们的儿子蒋峥。

2001年5月17日，蒋峥出生。2006年3月4日，5岁的蒋峥被拐。这一天，曹美玲夫妻俩正在诊所工作，儿子蒋峥和小朋友在诊所外玩耍。曹美玲闲下来，出门叫儿子回家，却找不到儿子的踪影。同在一起玩耍的小朋友告诉曹美玲，蒋峥被一个戴鸭舌帽的人带走了。

戴鸭舌帽的人是谁？

曹美玲并不陌生，孩子叫他“彭叔叔”。曹美玲记得，他是外地人，曾到诊所打过几天针。曹美玲说：“他带着蒋峥玩，还要给蒋峥买糖吃。我说他没钱没工作，不

要乱买东西。”

曹美玲今年49岁，寻找儿子蒋峥已经整整16年。2001年5月17日，蒋峥出生于广西全州。2006年3月4日，蒋峥被拐。妈妈曹美玲曾多次找到人贩子父母，想寻求孩子的线索。2021年年底，曹美玲才得知，人贩子已于11年前身亡。线索中断，这个寻亲妈妈不知道应该何去何从。



蒋峥照片 受访者供图

曹美玲在电视上看过拐卖案件的节目，还曾叮嘱儿子，“你在外面玩耍，不要跟陌生人走。”但是她怎么也没想到，这样的事情竟发生在自己身上。

### 儿子曾打电话回家

发现儿子失踪，曹美玲和丈夫急忙赶到火车站，跑到火车上，从车头找到车尾，“我害怕人贩子会把蒋峥带走”。

也就是蒋峥失踪当天傍晚，曹美玲正在外面寻找，蒋峥外婆在家接到一通电话。电话那头正是蒋峥。外婆问他在什么地方，蒋峥一边哭一边说，“我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后来电话被“彭叔叔”接过去，“明天给你把孩子送回去。”

过了十几分钟后，曹美玲的堂哥来到曹美玲家，再次接到电话。堂哥假装自己是蒋峥爸爸，对方就挂断了电话。曹美玲说：“他应该是想要钱，一听换成蒋峥爸爸接的电话，可能以为我们报警了，早有准备。他就把电话挂断了，后来就没有任何消息了。”

当地邮电所一名工作人员告诉曹美玲，此人曾在邮电所取过

钱。警方调查发现，“彭叔叔”的真名是陈广兴，湖南省龙山县人。陈广兴兄弟三人涉及一起故意杀人案，陈广兴还曾服刑数年。汇款人正是陈广兴的哥哥陈广文，当时是在逃人员。根据这个线索，陈广文被当地警方抓住，但据他所说，他不知道陈广兴的去向。

### 与人贩子父母的“博弈”

2006年8月，曹美玲和蒋峥舅舅一起去湖南寻找陈广兴，想要获得儿子蒋峥的线索。

从广西全州到湖南龙山，全程1000多公里，曹美玲坐火车，辗转客车，下车后沿着山路步行很久，才找到陈广兴的家。

对曹美玲来说，这是她寻找孩子唯一的一点指望。

曹美玲没有见到陈广兴，只找到陈广兴的父母。陈广兴的父母家中经济条件很差，靠务农维持生活。对于曹美玲的到来，这对父母不知该如何面对。曹美玲多番询问，他们始终表示不清楚陈广兴的下落，家中甚至连陈广兴的照片也没有。

十几年来，曹美玲多次到陈广兴老家，有时还帮陈广兴父母

做一些农活。曹美玲叮嘱他们，如果有陈广兴的消息，一定告诉她。陈广兴的父母对曹美玲表露出歉意和愧疚，但曹美玲得到的答案也总是，“陈广兴一直没有和家里联系。”

### 人贩子已于11年前死亡

多年来，曹美玲一直在外寻找孩子，跑遍了全国各地，但始终没有线索。

2021年10月，她从广西桂林全州县警方处得知，陈广兴在2011年于湖南永州江华县一处宾馆内自杀身亡。这也意味着，寻找蒋峥的线索又断了。

寻子16年，曹美玲一直没有放弃。她把儿子蒋峥的照片和他们夫妻俩的照片拼在一起，这也成了他们特殊的“全家福”。

曹美玲说：“我很想儿子，但是现在真的不知道还有什么办法找他。我希望孩子能够站出来找我们，我们在等他回家。”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武俊 组版：侯波